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何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法定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歐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辭任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家維先生（「何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彼致以深切感謝。

委任主席、監察主任及行政總裁

歐浩川先生（「**歐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監察主任、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歐先生之履歷

歐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電機電子工程碩士學位。歐先生於資訊科技系統開發領域積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歐先生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之助理技術服務經理。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連偉雄先生（「**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連先生之履歷

連先生，46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之律師事務所梁心端連偉雄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連先生於英國東倫敦大學畢業，取得法律文學士學位。

連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連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連先生將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連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連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連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連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超雄先生（「梁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浩川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